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、总裁李定成先生和独立董事高世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董事陈书堂先生和独立董事邹乃睿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总部搬迁及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9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公司拟将总部及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变更至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500号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9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9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9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公司定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